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动力）及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物业）均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天利动力及天地物业提供担保的余额均为人民币 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天利动力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公司为天利动力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利动力及天地物业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上述两家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存量贷款情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其中需公司进行担保的额度上限共计为 2,000 万元，具体授信额度及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授信期限	增信措施
天利动力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不超过 1,000 万元	不超过 3%	1 年	拟由公司提 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天地物业	北京银行北京自贸试 验区临空经济核心区 支行	不超过 1,000 万元	不超过 2.60%	2 年	
合计		2,000 万元	/	/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天利动力及天地物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主债权本金 2,000 万元及其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天地物业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天利动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故公司为天利动力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31025496785
3. 成立时间：1997 年 9 月 23 日
4.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5.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东路 7 号
6. 法定代表人：翟国欣
7. 注册资本：2,980 万元
8.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

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供冷服务；保温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

天利动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出资额及股权比例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980	100%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已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70.01	29,160.73
负债总额	18,493.56	22,414.31
净资产	6,476.45	6,746.42
资产负债率	74.06%	76.86%
项目	2024年1至9月 (已经审计)	2023年度 (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85.21	16,309.24
净利润	-367.01	706.28

11.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天利动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37886451964

3. 成立时间：2006年4月18日

4.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甲26号

5.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裕华路28号公寓楼

6. 法定代表人：石磊

7. 注册资本：300万元

8.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停车管理；会议服务；保洁服务；家庭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对外劳务合作）；销售照明设备、玻璃制品、消防器材、家具、灯具、厨具、食用农产品、针纺织品、日用杂品、木制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供电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供电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

天地物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出资额及股权比例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7.97	4,633.21
负债总额	2,227.58	2,123.18
净资产	1,610.39	2,510.03
资产负债率	58.04%	45.83%
项目	2024年1至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54.36	4,271.02
净利润	-899.64	18.88

11.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天地物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天利动力及天地物业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方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天利动力及天地物业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有效监控其运营与信用状况，不会对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出具如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天利动力及天地物业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天利动力及天地物业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签订担保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包括本次公司为天利动力及天地物业向银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 14.71%，均为公司为合并报告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上述担保额为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最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最高额度，实际担保额以被担保方实际借款发生额为准，截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 0%。

截至目前，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最高保证合同约定担保额及实际发生额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序号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性质	最高保证合 同担保额度	担保 余额	担保主债 权期限
1	天源建筑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短期借款	4,000.00	0.00	/
2	天源建筑	北京银行天竺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0	0.00	/
合计				14,000.00	0.00	/

因天利动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公司为天利动力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